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110年7月工程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清單

決標公告日期110.07.01-110.07.31

序號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名稱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決標公告日期	履約地點	生態檢核狀態	已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	不需辦理生態檢核原因
1	文化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110年度臺北機廠災害待命、搶險、搶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其他專業工程	9,563,440	9,370,000	110/07/15	110/07/20	臺北市一信義區	否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工程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大忠大孝牌樓整修工程	其他土木工程	8,329,856	8,100,000	110/07/21	110/07/26	臺北市一中正區	否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3		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立臺灣美術館建置跨域加值美術園區及提升館舍服務機能第二期(園區景觀及館舍設施改善)工程案	運動及娛樂工程	40,483,382	40,440,000	110/07/13	110/07/21	臺中市一西區	否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
4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第4次變更設計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7,292,731	6,928,000	110/06/07	110/07/22	新竹市	否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
5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文化局	金門縣定古蹟王金城洋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其他裝修工程	43,799,541	40,200,000	110/07/16	110/07/19	金門縣一全區	否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
6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人文藝術教育館多功能服務設施提升工程	室內裝潢工程	8,100,000	7,422,000	110/07/14	110/07/22	金門縣一金沙	否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
7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歷史建築西莒田沃五靈公廟修復工程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7,381,604	7,330,000	110/07/07	110/07/29	連江縣一莒光	否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
8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文化局	「臺語文創意園區整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案	其他專業工程	1,249,980	1,238,599	110/07/15	110/07/22	彰化縣一彰化	否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
9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修正一版)-第一次變更	其他裝修工程	1,682,392	1,680,000	110/07/08	110/07/12	彰化縣一溪湖	否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
10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第二次契約變更	其他土木工程	2,734,060	2,716,000	110/06/10	110/07/06	新竹市	否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
1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招待所修復再利用工程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15,696,722	15,599,134	110/07/02	110/07/28	桃園市一復興區	否		非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工程
12	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	市定古蹟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本館(博物館)廁所、電梯增設及樓板補強工程	其他專業工程	9,323,091	9,130,000	110/04/26	110/07/21	臺南市一東區	否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110年7月工程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清單

決標公告日期110.07.01-110.07.31

序號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名稱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決標公告 日期	履約地點	生態檢核 狀態	已依規定辦 理生態檢核	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原因
----	------	------	------	------------	------	------	------	------------	------	------------	----------------	----------------

備註：

1. 建築工程類：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代碼5121~5129、5153、5161~5165、5171~5175、5177~5180。
2. 其他土木工程類：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代碼5134~5137、5139~5140、5151~5152、5154~5159、5166、5169、5176。
3. 各機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係依據各機關所填之決標公告。
4. 調查範圍：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包括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之公共工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本部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公共工程。